

安徽阜阳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 “10•20”较大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事故评估组

2022年10月20日11时10分许，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二期2号固体车间三层R2204B反应釜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。

根据国务院安委办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和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皖安办〔2021〕64号），省安委办成立了安徽阜阳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“10•20”较大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（以下简称“评估组”），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

2023年7月10日，省政府批复安徽阜阳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“10•20”较大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。2023年7月25日，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，向阜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安徽阜阳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“10•20”较大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）。2024年8月7日，省安委办依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组织开展评估工作。2024年12月10日，评估组赴阜阳市颍东区开展现场评估，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

专家参加。评估组从阜阳市及颍东区两级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、事故责任追究落实、吸取事故教训等方面梳理问题清单,在该市安委办自评基础上,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台账资料和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、现场检查抽查等方式,开展评估工作。

二、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印发后,阜阳市、颍东区两级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,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。

(一)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落实情况(7人)

1.陈某国,杭摩科技新材料(阜阳)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3年11月10日,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268541.56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(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19号),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2.章某书,杭摩科技新材料(阜阳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3年11月10日,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56392.05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(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0号),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3.刘某钊,杭摩科技新材料(阜阳)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3年11月10日,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81304.75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(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1号),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4.李某杰,杭摩科技新材料(阜阳)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负责

人（后勤部主任）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29406.81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2号），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5.刘某海，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34151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3号），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6.张某，无锡市鼎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66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4号），同年11月23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7.周某威，无锡市鼎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罚款51651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25号），同年11月23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（二）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（3人）

1. 赵某峰，颍东区政办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，颍东化工园区管理中心主任。2023年6月16日，中共阜阳市颍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其诫勉（阜东纪〔2023〕66号）。

2. 王某海，颍东化工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。2023年6月16日，阜阳市颍东区监察委员会给予其警告处分（阜东监〔2023〕5号）。

3. 程某雷，颍东区常务副区长。2023年6月19日，中共颍

东区委给予其通报问责。

（三）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处理落实情况（2家）

1.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1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17号），同年11月2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2.无锡市鼎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。2023年11月10日，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11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（阜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18号），同年11月23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（四）给予问责处理单位处理落实情况（2家）

1.阜阳颍东化工园区管理中心。2023年6月15日，阜阳颍东化工园区管理中心向颍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2.颍东区人民政府。2023年6月15日，颍东区人民政府向阜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（五）移交处理落实情况（2人）

1.周某利，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2024年1月25日，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（东住建（行）罚决〔2024〕第002），同年12月4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2.陈某，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。2024年1月22日，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

10000 元的行政处罚（东住建（行）罚决〔2024〕第 001），同年 12 月 4 日罚款已全部缴纳。

三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印发后，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颍东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求，开展了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。

（一）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守住安全底线

阜阳市政府印发《阜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动员部署和调度推进会，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，坚决守住安全底线。市安委会印发《阜阳市安全生产“三个狠抓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阜安〔2022〕18号）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，加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按照《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的要求，持续对辖区内相关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治理，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。市安委办按照《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《阜阳市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》《阜阳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》（阜应急〔2023〕39号，对全市开展安全大检查。2023年，共开展检查282次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5处，全部完成整

改，立案处罚8起，罚款25万。2023年12月，市安委会印发《阜阳市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清单》（阜安〔2023〕23号），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。**颍东区安委会**按照《颍东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》（颍东安〔2023〕4号），持续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2023年，共开展检查2667次，发现隐患3457处，其中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检查86家次，发现隐患644处，重大事故隐患10处，全部完成整改。区安委办印发《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（小化工）安全隐患集中治理攻坚的紧急通知》（颍东安办〔2022〕10号），要求化工园区强化安全监管，配齐专业执法力量，2024年已配备安全和化工专业安全监管人员6名。

（二）补齐短板，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

市安委办按照《省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全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阜安办〔2023〕11号），对全市化工（含危化生产企业）有限空间开展隐患排查，共检查企业113家次，排查整改问题隐患73项。**市应急管理局**组织人员对企业检维修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进行检查，检查企业6家，排查整改问题隐患18项。督促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约谈园区、企业12次，立案处罚1起，罚款1.79万元。**区安委办**印发《颍东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颍东安办〔2022〕26

号），针对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，明确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，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及依法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。**区安委办**修订《颍东区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清单》，明确园区内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安装安全监管由颍东开发区、颍东化工园区承担属地管理职责。聘请化工领域专家对全区 7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专项监督检查，检查发现隐患 33 项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颍东区将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作为执法监督检查必查内容，排查整改临时用电存在问题 14 项，排查整改检维修和装卸作业问题 43 项，针对未办理特殊作业票立案 1 起，罚款 1.8 万元。**区应急管理局**对全区 6 家危化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专项检查，共发现问题隐患 13 项，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（三）吸取教训，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在役生产装置进行现场隐患排查，排查生产厂区内生产装置隐患 20 条，聚焦特殊作业安全风险持续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2023 年开展隐患排查 40 次、发现隐患 1312 处，其中受限空间隐患 17 条，临时用电隐患 29 条。制定《人员、车辆、物资出入厂管理制度》，完善《临时用电管理制度》，施工安装严格按照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进行铺设，制定《设备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》，要求属地部门负责制定检维修方案，由分管安全副总和总经理分别审核、审批后方可进行，对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涉及特殊作业，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。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

梳理厂区内受限空间 457 处，修订《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规定》，要求所属区域内单位严格作业票办理，明确细化受限空间作业负责人、作业人、安全措施编制人、安全交底人、监护人、作业审批人等相关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强化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

市应急管理局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，对全市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部门负责人警示教育 9 次，培训 426 人次。举办全市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暨警示教育培训班，培训 66 人次。**区安委会**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、案例现场宣传 233 场，受众 9600 余人次。围绕危险化学品、燃气安全、建筑施工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“五进”活动。在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、颍东化工园区召开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警示教育会，通过案例示警和典型事故案例分析，提升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。**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督促在建项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对在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21 人次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45 人次，指导 12 个在建项目组织开展应急逃生演练，提高一线人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。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组织 48 名管理人员学习新版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，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四、现场评估

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评估组对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评估，评估组查阅了该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

施落实情况台账资料，赴事故厂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现场评估，该公司针对事故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该公司未能全面吸取事故教训，安全管理体系还存在短板，未将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全厂安全管理体系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，特殊作业审批不规范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仅针对公司生产区域内的临时用电。



图 1 评估组核查事故企业整改情况

五、评估意见

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印发后，阜阳市、颍东区对照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，积极落实整改，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，事故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，但从评估情况看，仍存在属地政府未能全面梳理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“真空”地带，未能明确工业企业新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部门监管责任；相关企业仍存在吸取事故教训不充分，整改落

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举一反三，全面落实事故整改要求。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中的要求，举一反三，落实落细各项整改要求。要全面梳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，将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要全面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修订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将新建项目特殊作业纳入统一管理。要明确特殊作业审批责任人，细化相关人员岗位职责，加强培训，规范特殊作业审批及现场安全管控。

（二）明晰责任，消除安全监管“真空”地带。阜阳市及颍东区要对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全面梳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清单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有无监管“真空”，是否存在责任“悬空”情形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，按照“业务相近”和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及时明确工业企业新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监管部门及监管责任，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，把工作落实到行动上，让监管真正严起来、实起来、硬起来

附件：1.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

2. 工作建议清单

附件 1

需整改的问题清单

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	1.未能全面吸取事故教训，安全管理体系存在短板，未将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2.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，特殊作业审批不规范。3.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仅针对公司生产区域内的临时用电。
阜阳市、颍东区人民政府	阜阳市和颍东区未能全面梳理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“真空”地带，未能明确工业企业新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部门监管责任。

附件 2

工作建议清单

杭摩科技新材料(阜阳)有限公司	1.要严格按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中的要求，举一反三，落实落细各项整改要求。2.要全面梳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，将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。3.要全面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修订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将新建项目特殊作业纳入管理。4.要明确特殊作业审批各环节责任人，细化岗位职责，加强培训，规范特殊作业审批及现场安全管控。
阜阳市、颍东区人民政府	1.要对照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全面梳理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清单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有无监管“真空”，是否存在责任“悬空”的情形。2.要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和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，按照“业务相近”和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明确工业企业新建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监管部门及监管责任，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，把工作落实到行动上，让监管真正严起来、实起来、硬起来。